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聘任刘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何义婷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提名、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的身份、学历、专业素养等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取得聘任本人的同意。刘堃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何义婷女士具有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本次聘任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刘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何义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书宏（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Shuh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紫玲（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喻荣虎(签字): 